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[2023]62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规划学(协)会、二级委员会、会员: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“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”的要求,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,鼓励学术创新走在前列,及时总结提炼浙江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,学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范围

符合《关于2023年〈浙江国土资源〉增刊征文的通知》(浙规学〔2023〕26号)相关要求的投稿论文。(投稿时间截至2023年10月31日)

二、评选办法

1.由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组织权威专家组成论文评审组,负责论文评选工作。论文评选分为初评、复评两个阶段,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,评委只就论文的质量进行评审。

2. 评委对参评的论文就原创性、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进行综合评分，由评审组提出年度优秀论文获奖名单，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告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 优秀论文奖：优秀论文的获奖比例不高于投稿数量的50%，其中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获奖比例不超过优秀论文总数的15%、30%、55%。

2. 优秀组织奖：根据投稿的论文质量与数量评选优秀组织奖，授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的会员单位。

3. 奖励形式：优秀论文一等奖每篇奖金1500元，二等奖每篇奖金800元，三等奖每篇奖金500元。所有奖项颁发获奖证书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1月15日前专家评审组评委完成论文初评，并形成年度优秀论文获奖提名名单，11月底完成复评，12月初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获奖论文将择优在2023年《浙江国土资源》期刊（增刊）上发表或汇编论文集。未经学会许可，作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获奖论文的内容投寄其他刊物。

2. 论文严禁抄袭，如属抄袭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秘书处：0571-87156005。

投稿邮箱：zjsgtkjghxh@126.com。



